

- 名稱 食品衛生委託檢驗辦法(民國 90 年 12 月 03 日)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食品衛生管理法 (以下簡稱本法) 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行政院衛生署 (以下簡稱本署) 及直轄市、縣 (市) 衛生主管機關, 將其一部或全部之食品衛生檢驗工作, 委託其他檢驗機構、學術團體或研究機構 (以下簡稱委託檢驗機構) 辦理時, 應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- 第 3 條 委託檢驗機構應以政府機關 (構)、公私立大專以上院校、財團法人及非公營事業之公司為限。
- 第 4 條 委託檢驗機構應具有完善之檢驗場地及設備、訂定有食品衛生檢驗之作業程序及品質保證制度。相關人員並應符合下列資格:
一、檢驗部門主管, 應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食品衛生相關科系所畢業, 從事食品衛生相關檢驗工作三年以上者。
二、專業檢驗人員, 應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食品衛生相關科系所畢業, 從事食品衛生相關檢驗工作一年以上者; 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學校食品衛生相關科系畢業, 從事食品衛生相關檢驗工作三年以上者。
符合前項規定者, 得備妥申請書、組織簡介、業務概要、檢驗人員學經歷、實驗室配置圖、檢驗設備數量及性能、檢驗之作業程序、品質保證制度、申請檢驗項目、會計及稽核制度或其他必要之相關資料, 向本署申請核定。
- 第 5 條 符合前條規定, 並經本署核定之委託檢驗機構, 得由本署代表各級衛生主管機關, 與之簽訂委託檢驗合約, 委託其辦理食品衛生之檢驗工作。
- 第 6 條 委託檢驗機構如擬增置、廢止食品衛生檢驗設施或異動實驗室負責人、檢驗人員、場所時, 應於增置、廢止或異動前二星期內, 陳報本署備查。
- 第 7 條 委託檢驗機構之名稱、所在地, 執行檢驗之種類項目、費額及其他有關事項, 由本署公告之。
- 第 8 條 直轄市、縣 (市) 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抽取之檢體或實施調查監視所採 (購) 之檢體, 均得送交委託檢驗機構執行檢驗。
- 第 9 條 衛生機關委託執行食品衛生檢驗時, 應填具食品衛生委託檢驗送驗單, 並將檢體包裝保存妥當, 一併送交委託檢驗機構辦理。
前項機構於接受衛生機關之送驗單及檢體時, 應約定檢驗完成時間、出具收據, 並將檢體妥為保管; 對於檢驗結果不合規定之檢體, 應依本法規定保存。
- 第 10 條 委託檢驗機構執行檢驗, 應依據本署公告指定之檢驗方法為之; 本署未公告指定者, 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。
- 第 11 條 委託檢驗機構不得對外發表或刊登與檢驗業務有關之資料或消息, 衛生機

關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不得洩露委託檢驗機構之身分。

- 第 12 條 委託檢驗機構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造成檢驗失誤時，應負責賠償衛生機關所受之損失。
- 第 13 條 委託檢驗機構應以適當之方式，依序記錄所執行之食品衛生檢驗工作，該紀錄並應送由各級有關人員簽章，保存三年；必要時，本署得要求提供有關檢驗之詳確資料。
- 第 14 條 委託檢驗機構之檢驗設備、員額、技術能力、人員品德、檢驗紀錄、檢驗時效、樣品管理、財務收支及其他事項，由本署每年至少檢討考核一次，如發現缺失，應限期改善。
委託檢驗機構屬於財團法人或非公營事業之公司者，其財務報告並應經會計師簽證。
- 第 15 條 委託檢驗機構應接受本署辦理之不定期能力檢測。
- 第 16 條 委託檢驗機構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或延誤食品衛生檢驗工作。
- 第 17 條 委託檢驗合約有效期間為一年，如擬續約，應於期滿前二個月協議之。
- 第 18 條 委託檢驗機構有紀錄不實、違反本法或合約之規定或因技術人員更迭、檢驗設備缺損，致檢驗業務無法有效執行時，本署得終止委託。
- 第 1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